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他字第3號

原告 余采璇（原名余文萱）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高碩亨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7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據此可知，當事人為和解時，法院只得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該審級應繳裁判費之三分之一。

二、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513號），前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重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兩造於115年1月5日當庭達成和解，和解內容約定訴訟費用（第一審）各自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1,828元（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1 定，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5日】止之利息），應
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應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一即717元
03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

04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張誌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陳羽瑄